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上海戏剧学院

## 业务系统及网络安全加固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SHXM-00-20220714-1010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HZC20221059S)

预算编号：0022-W13383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戏剧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目 录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戏剧学院业务系统及网络安全加固建设项目
2.	编 号	项目编号：SHXM-00-20220714-1010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HZC20221059S 预算编号：0022-W13383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价为：人民币 1005400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的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4.	付款方式	1、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合同签订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支付 10%履约保证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 2、采购人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向成交人支付 30%的的首付款。 3、第二笔款项，成交人项目设备到货并交付全部完成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 40%的款项。 4、尾款，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价 30%的尾款。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戏剧学院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华山路 630 号 联 系 人：杨老师 电 话：021-62484985
8.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 邮 编：200070 联 系 人：黄老师 石老师 电 话：021-62091273-8008/8018 传 真：021-33045877 邮 箱：hhhwenqian@shzfcg.cn
9.	招标内容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
1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2.	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比例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10%的扣除。 2)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但不接受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投标，若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本单位为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13.	若供应商非中小企业， 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 本项目的情形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4)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a href="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a>
14.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若无财政针对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批复，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精神，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15.	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6.	包装	若投标人提交的货物存在包装的，须符合“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相关规定。
17.	交付时间	2022年8月



18.	交付地点	华山路校区
19.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20.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p> <p>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p> <p>3、其他资质要求：</p> <p>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p> <p>4）投标人的出资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出资人应不相同（当两家以上投标人的出资人中含有同一主体时，将按一家有效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为相关投标人中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将被判为无效投标人）；</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或代管。</p>
21.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p> <p>1、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提供资格要求证明文件；</p> <p>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并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p> <p>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响应，否则各相关响应均无效；</p> <p>5、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书；</p> <p>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22.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23.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24.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25.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会议室
26.	领取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会议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或邮件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7.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 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具体质疑格式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疑问质疑。
2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 元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 名：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方商城支行 帐 号：121924394410101 注： 1、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编号及资金用途，例：“SHZC20221059S，投标保证金”； 2、供应商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供应商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30.	投标截止时间	时间：2022 年 08 月 05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www.zfcg.sh.gov.cn
3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 间、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http://www.zfcg.sh.gov.cn
32.	开标会 时间、地点	时间：2022 年 08 月 05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书（附件 1）；</li> <li>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 2）；</li> <li>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li> <li>4) 开标一览表（附件 4）；</li> <li>5)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li> <li>6) 偏离表（附件 6）；</li> <li>7) 投标技术/服务报告（附件 7）；</li> <li>8)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li> <li>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li> <li>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附件 10）；</li> <li>11)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附件 11）；</li> <li>1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li> </ol>
34.	投标文件格式	<p>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偏离表、投标技术/服务报告、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p>
35.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li> <li>2、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三副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li> <li>3、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li> </ol> <p>特别注意：纸质投标文件装帧要求</p> <p>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同时建议不使用硬封面包装，并采用双面印制。</p>
36.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法</p> <p>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p>
37.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li> <li>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li> <li>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li> </ol>
38.	资格审查	<p>（一）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要求）；</li> <li>（2）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li> <li>（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li> </ol> <p>（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标记，投标人可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p> <p>（二）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li> </ol>



		<p>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p> <p>（2）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说明：应提供专业技术人员相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职称等证明材料；投标人资格要求为生产制造商时，同时应提供投标人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自有生产设备清单。</p> <p>（5）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p> <p>（6）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如有）。</p> <p>（注：以上条款投标人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p>
39.	符合性审查	<p>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1）投标人未通过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p> <p>（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3）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p> <p>（4）纸质和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5）采购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而未采用或未提供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的（如有）；</p> <p>（6）采购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而未提供有效的产品认证证明的（如有）；</p> <p>（7）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p> <p>（8）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9）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10）投标人存在法规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的；</p>



		<p>(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2)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p>(注: 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标记, 投标人可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p>
40.	中标服务费支付	<p>(1) 本项目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p> <p>(2) 服务费: 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下浮20%收取(低于6000元的按6000元收取)。</p>
4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本文件中涉及履约保证金内容均不适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合同总金额的10%</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收到中标通知书30日内并且在合同签订前, 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保函、电汇、汇票和转账支票的方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为采购人。</p>
4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p>中小企业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 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 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p> <p>2、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 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报价人, 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 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 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p>3、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p> <p>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报价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 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p> <p>3、报价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p>



	<p>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b>监狱企业政策：</b>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b>鼓励节能政策：</b>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报价人必须选用环保清单中相应的材料产品。节能清单中节能认证产品，将由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www.cecp.org.cn）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并用醒目标记，标示出所投型号）。</p> <p><b>鼓励环保政策：</b>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务（2006）90号）要求，招标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www.cgpn.cn）为清单的公告媒体。对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的产品，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并用醒目标记，标示出所投型号）。</p> <p><b>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b>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p> <p><b>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b>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p>
--	---



		标, 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
43.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p>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p> <p>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 各参与主体均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 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p> <p>二、网上投标培训</p> <p>网上投标培训详见网站通知。请投标人代表可先查看网上投标视频演示, 如有操作问题, 再参加培训会议。</p> <p>由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 招标方概不负责。</p> <p>三、采购文件下载</p> <p>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 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 供应商 登 入 “ 上 海 政 府 采 购 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采购文件, 投标邀请函要求供应商在下载采购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 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 供应商应当按照投标邀请函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采购文件。</p> <p>四、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p> <p>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 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 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p> <p>五、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p> <p>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 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上午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 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 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p> <p>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收到影响, 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认为必要时, 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 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 否则, 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 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适时加密。在投标截止前, 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p> <p>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 由供应商自称承担责任。</p> <p>六、网上投标</p> <p>1) 登入招投标系统, 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投标系统。</p> <p>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p>



	<p>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p> <p>3) 正式投标：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才是有效投标。</p> <p>七、投标截止</p> <p>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p>八、开标</p> <p>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资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p> <p>九、投标文件解密</p> <p>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p>十、开标记录的确认</p> <p>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投标客户端《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并数字签字。</p> <p>十一、其他</p> <p>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点自己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因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li><li>2)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li><li>3)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li><li>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li><li>5)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li></ol> <p>十二、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4008817190</p>
--	---



4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报价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p>3、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应征而不委托代理人应征，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征，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p> <p>4、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投标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在中标后和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评标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实，投标人都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p> <p>5、投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p>
-----	-----------	--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上海戏剧学院业务系统及网络安全加固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8月05日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20714-1010（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HZC20221059S）

项目名称：上海戏剧学院业务系统及网络安全加固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 1005400 元

最高限价（元）：人民币 10054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业务系统及网络安全加固建设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如报价产品的服务提供商为中小微企业，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20〕46号文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报价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3、其他资质要求：
  - 1) 报价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有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
  - 2) 报价人须为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
  - 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主体、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主体等严重失信记录名单；

- 4) 报价人与招标人或潜在报价人等项目参与各方不存在控股、管理等利益关系；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 6)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07-15 日至 2022-07-2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下载招标文件。

2、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2年08月05日09:30时（北京时间）

地点：[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年08月05日09:30时（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380号11楼。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 2) 无线上网卡（也可自带手机连接个人热点）；
- 3) 开标时所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4) 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三副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 5)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公章）。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单位名称：上海戏剧学院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华山路 630 号

联 系 人：杨老师

电 话：021-62484958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

邮 编：200070

联 系 人：黄老师 石老师

电 话：021-62091273-8008/8018

传 真：021-33045877

邮 箱：[hhhwenqian@shzfcg.cn](mailto:hhhwenqian@shzfcg.cn)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第二部分

### 投标人须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说明

1. 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 2.1 “招标项目”系指采购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相关服务”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5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5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6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2.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2.9 “项目级响应条款”系指该条款对本项目下所有包件内容都有效。
- 2.10 “包级别响应条款”系指该条款仅对相应包件内容有效。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3.2.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投标。
-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3.2.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3.2.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2.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 3.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 3.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 3.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 3.5 现场踏勘
- 3.5.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



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3.5.2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3.5.3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4. 投标费用
-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设备或系统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的文件等。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4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 5.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6. 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 6.1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



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6.2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 6.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7.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支持文件可用原版资料，但必须附中文翻译版，并以中文版为准。
  -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特别注意：纸质响应文件装帧要求（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同时建议不使用硬封面包装，并采用双面印制)】

10.1 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投标书（详见附件格式）；
-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详见附件格式）；
- 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格式）；
- 报价一览表（详见附件格式）；
- 报价明细表（详见附件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详见附件格式）；
-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详见附件格式）；
- 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
-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详见附件格式）；
-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详见附件格式）；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附件格式）；
- 供应商书面声明（详见附件格式）；
- 无利害关系声明（详见附件格式）；
- 对报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详见附件格式）；
-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详见附件格式）；
-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若有，详见附件格式）；
- 投标承诺书（详见附件格式）；
- 保密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格式）；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详见附件格式）；
-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格式）；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2 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项目分析及方案陈述；
- 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及实施方案；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管理机构与管理制度;
- 拟从事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详见附件格式);
- 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 11.2 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标记和签署

#### 11.2.1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标记和签署

-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投标文件一正三副。
- 投标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本项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 投标文件封套需标记,在密闭袋正面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和包件名称(如有)以及“于\_\_\_\_年\_\_月\_\_日\_\_\_\_之前(指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不准启封”字样。如果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 投标文件正本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必须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格式》中标明签字和盖章处进行签字或盖章。盖章和签字包括: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制件。
-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确认。
- 当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型投标文件(包括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同时另行提交纸型投标文件)时,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投标人提交的纸型投标文件的正本对应文件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 11.2.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 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将编制完成的纸质投标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后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 当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按该网站的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规定,通过该网站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

#### 11.2.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 电子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1.3 投标人书面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1.4 当要求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另行提交纸型投标文件时,或者要求投标人在上传和/或提交电子和/或纸型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指定网站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投标人所提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11.5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用密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能够顺利地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放弃投标。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2.3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 12.4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 12.5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 12.5.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 12.5.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 12.5.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中标，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 12.6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 12.7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结合投标人的优化设计等进行报价。
- 12.8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 12.9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
- 12.10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中标人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货物/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递交，请投标人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并与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 16.5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6.6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 16.7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 16.8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16.9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10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6.10.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16.10.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内，招投标当事人受投标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



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19.4 **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 19.5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 19.6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 19.6.1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应胶装成册，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 19.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递交到指定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6.2 采购人可以按招标文件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 19.6.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9.6.4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 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9.7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 19.7.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 并通过数字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19.7.2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 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 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 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 19.7.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9.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 应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19.7.5 投标截止后, 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
- 19.8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同时,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投标成功。投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纸质和电子投标文件的, 其投标为无效标。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 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 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 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开标

23. 开标
- 23.1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操作规程的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的开标大厅进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 23.3 公开开标时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 23.3.1 在开标前，投标人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投标人提交的证件不符上述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制作记录，在资格审查阶段作无效投标处理。
- 23.3.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陆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电子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 23.3.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在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 23.3.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人网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网上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更正，招标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并制作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
- 23.3.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招标代理机



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4 电子开标特别事项

23.4.1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电子采购平台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23.4.2 如因电子采购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其成员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4.2 评标工作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审。

24.3 招标代理机构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评审所需的场所、设施设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汇标材料,评审专用表格等。

24.3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 (4)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6)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9)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1)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的;
  -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5.9 澄清: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 容, 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 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 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6.1 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为依据, 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 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26.2 在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 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 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6.3 评标委员会将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 评审专家与招标项目或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利害关系。
- 26.4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 26.5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 定标

27. 定标准则
-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 28.1 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投标人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  
《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3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询问与质疑

30. 投标人询问
- 3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询问及答复可以采取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或者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联系方式: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380号11楼,邮编:200070,传真:021-33045877,邮箱:[hhhwenqian@shzfcg.cn](mailto:hhhwenqian@shzfcg.cn)。



- 31、 投标人质疑
-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
- 31.2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4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1.2条和第31.3条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 31.5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

## 其它

32. 投标注意事项
- 32.1 采购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 32.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32.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32.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上海戏剧学院业务系统及网络安全加固建设

### 二、项目概述

随着越来越多的以网络为基础的信息化应用开展，学校的业务系统对网络系统、信息系统的依赖程度也越来越高，信息安全的问题也越来越突出。结合当下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5G 的新科技手段的应用，现有的校园网络安全已经无法满足学校的信息化发展。为了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保证各信息系统平稳运行和业务持续开展，须在优化并完善我校信息系统等保要求基础上，同时也结合未来网络安全及信息安全的发展状况及相关部门的安全政策要求，建立并加强网络及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抵御外来和内在的信息安全威胁，提升整体信息安全管理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为我校的业务系统提供更加可信安全稳定的环境，增强信息系统整体的安全防范保护能力，朝着高水平大学更快发展的步伐迈进。

### 三、建设目标

本项目建设将全面贯彻国家的各类网络安全法规，通过增加网络安全设备提高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能力、系统监测能力、风险控制能力，全方位完善网络安全体系建设、强化数据管理，为师生提供更为安全稳定的教育学习环境和便捷的服务环境，用信息化手段助推提升学校网络安全管理水平，支撑上戏成为国内一流国际先进的高等艺术院校发展需要。主要包含以下几个目标：

(1) 强化网络安全系统架构，满足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三个方面的安全体系，保证信息系统整体安全的同时可以满足等级保护的相关要求。

(2) 弥补华山路校区网络边界的安全问题，保证外部发起的恶意代码传播、入侵攻击行为在进入内部网络之前得到有效的抑制。

(3) 符合网络技术路线发展的安全架构，新增网络安全设备均具备支持 IPv4 或 IPv6 网络双协议栈，可平滑升级。

(4) 加强对安全管理区域的管控，通过逻辑隔离与访问控制、攻击防御等手段，保证安全管理区域南北向与东西向的安全。

(5) 建立独立的安全管理中心风险防护体系，实现集中的安全管理策略，提升信息化及网络安全管理效率。

(6) 实现入网接入控制与审批，服务器网络边界网络准入控制，防止病毒和蠕虫等新兴黑客技术对学校安全造成危害。

(7) 满足教职工和学生远程及移动安全接入访问需求，充分保障网络安全远程接入的稳定性。



#### 四、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1) 防病毒过滤网关系统（2 台）：保护网络内进出数据的安全，全网防护网络应用威胁过滤，避免网络安全事故的发生。

(2) 防火墙系统（1 台）：提供安全管理区域与其它网络区域的安全隔离能力。

(3) 虚拟网关 VPN（1 台）：与学校现有的 1 台 VPN 设备组成双机集群架构，提升远程接入性能及稳定性保障。

(4) 准入控制系统（1 台）：通过系统网络准入控制功能防止非法接入对校园网络安全造成危害。

(5) 网络安全服务（1 项）：通过安全设备的安装实施，以及和现有网络安全设备的联动，为招标方业务系统和网络提供安全服务，确保系统和网络安全。

#### 五、设备配置清单

本项目内设备配置清单要求如下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防病毒过滤网关系统	2U 机箱；≥6 个千兆电口（具有 2 组 Bypass 接口），≥4 个 SFP 插槽（至少含 2 个千兆光模块），≥2 个 SFP+插槽（至少含 2 个万兆光模块），≥2 个可插拨的扩展槽，至少支持 1 组 Bypass，冗余电源；具备快速扫描防病毒查杀和深度扫描防病毒查杀功能；整机吞吐率≥4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300W，病毒检测吞吐率≥1.2Gbps	台	2
2	防火墙系统	1U 机箱；≥6 个千兆电口，≥2 个 SFP 插槽，≥2 个可插拨的扩展槽；防火墙吞吐率≥6Gbps，并发连接数≥220 万；支持透明模式、路由模式、混合模式部署，支持链路聚合，支持策略冲突检查	台	1
3	虚拟网关 VPN	1U 机箱，内存≥4G，硬盘容量≥64G minisata SSD，交流电源，接口≥6 千兆电口。支持加密流量≥300Mbps，支持并发用户数≥1200，配置用户接入授权数≥500，IPSec 加密流量≥135Mbps：，整机理论吞吐量≥900Mbps，整机理论并发会话数≥100w。 需支持与学校在用的 VPN 设备构成双机集群架构。	台	1



4	准入控制系统	2U 机箱；≥6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2 个扩展插槽；最大用户同时在线数≥5000；同时支持无线准入和有线准入，提供 802.1X、Portal、透明网关和策略路由等四种准入模式。	台	1
---	--------	--	---	---

## 六、技术参数要求

本项目内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要求如下：

序号	指标项	详细要求
<b>防病毒过滤网关系统 2 台</b>		
序号	指标项	详细要求
1	硬件配置	▲2U 机箱；≥6 个千兆电口（具有 2 组 Bypass 接口），≥4 个 SFP 插槽（至少含 2 个千兆光模块），≥2 个 SFP+ 插槽（至少 2 个万兆光模块），≥2 个可插拨的扩展槽，冗余电源；
2	系统性能	整机吞吐率≥15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400W，病毒检测吞吐率≥2.5Gbps
3	设备兼容性	▲投标产品需实现与招标方现有的防火墙产品兼容实现联动，实现将防病毒网关设备检测到的具有威胁的五元组信息，发送给防火墙进行动态阻断。若无法实现则需免费提供相应数量防火墙安全产品设备进行替换，设备安装时需保证业务不中断，投标报价中需包含所有相关软硬件及安装调试费用。（投标产品须提供由现有防火墙安全产品厂商开具盖有公章的兼容性证明）
4	病毒检测过滤功能	▲支持双库双引擎，可选择使用不同的病毒库，可选择使用不同的扫描引擎（快速扫描引擎或深度扫描引擎）；（提供截图证明）
5		能够防御病毒、木马、蠕虫、间谍软件等恶意软件，且支持对压缩数据、加壳病毒的检测与处理；
6		支持对 HTTP、FTP、POP3、SMTP、IMAP 等常用应用协议进行病毒检测与过滤；
7		可实时检测日益泛滥的蠕虫攻击，并对其进行实时阻断，从而有效防止内部网络因遭受蠕虫攻击而陷于瘫痪；
8		▲支持 TCP 粘包技术，提升病毒检测效率；（提供截图证明）
9		病毒引擎具备自动化的数据解压缩能力，无需手动配置，且至少具备 15 层的数据解压缩能力；
10		支持信任站点；
11		支持 IPv4 和 IPv6 双栈协议的病毒扫描与检测过滤；
12		支持智能检测应用协议的病毒行为，采用自动智能方式准确识别并扫描检测常用应用协议任意端口的病毒传输行为，而非通过传统手



序号	指标项	详细要求
		动配置协议端口绑定形式进行病毒扫描；
13		▲要求流行病毒检测率不低于 95%，并提供国家专业病毒检测机构的证明；
14	病毒库	要求病毒网关默认加载的流行病毒库总数大于 600 万，可本地化完成病毒地检测过滤与处理，无需发送到云端检测；
15		要求具有独立的蠕虫防护规则库，并可通过手动或自动方式进行升级；
16		支持手动、本地和远程特征库升级，支持用户搭建升级服务器及自定义服务器地址；
17	内容过滤	支持对邮件内容的过滤，至少具有邮件主题关键字过滤、附件名称过滤、带密码保护的附件过滤等；
18		可自定义禁止传输的文件类型；
19		支持基于 IP 地址黑白名单、邮件地址黑白名单的垃圾邮件过滤；
20	网络适用性	支持完全透明部署，即插即用，与客户端 IP 以及 MAC 地址、端口、认证方式等无关；当网络环境发生变化时，无需再调配病毒网关策略与配置，既可降低实施成本又可降低使用成本；
21		支持多接口可旁路的病毒监听检测模式，可并行监听检测多条链路、多个网段内的病毒传输行为；
22		支持多链路防护，可利用同一台病毒过滤网关实现多链路多区域的病毒防护，增强企业网络安全性并节省企业的防护成本；
23	维护与管理	具有中文、英文 web 管理系统；
24		支持管理主机地址限制；
25		具有双系统，且系统支持多核；
26		设备自身具有在线技术支持功能，便于外部人员远程进行设备维护管理，并且支持远程连接状态查看和手段断开；
27		具有针对 FTP 流量的病毒检测过滤日志，且过滤日志能定位到具体的文件名，方便管理处理携带病毒的文件；
28		支持病毒隔离功能，管理员可方便的管理隔离区，可选择把隔离区的内容删除，可选择将隔离内容发送到指定的多个邮箱进行后期的分析处理与取证；
29		▲当出现病毒突然爆发状况时，可向网络管理员发送报警信息，需支持邮件报警、声音报警、SNMP 报警等方式；（提供截图证明）
30		支持将日志加密发送到多个 Syslog 远程日志服务器。
31		支持配置文件的备份、下载、恢复与上传，可导出配置文件进行存档，也可定时自动上传到指定服务器进行存档；



序号	指标项	详细要求
32	资质要求	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网关防病毒类产品）销售许可证书（增强级）
33		提供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 EAL3+证书
34		提供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35		为证明投标产品厂商具备安全服务能力，提供厂商具备中国反网络病毒联盟成员单位证书
36		为证明投标产品厂商具备安全服务能力，提供厂商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开发类二级）；
37		为证明投标产品厂商具备安全服务能力，提供厂商具备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优秀级（CS4）证书。
<b>防火墙系统 1 台</b>		
序号	指标项	详细要求
1	硬件配置	▲1U 机箱，单电源；配备不少于 6 个 10/100/1000BASE-T 接口和 2 个千兆 SFP 接口，不少于 2 个可插拔的扩展槽
2	系统性能	防火墙吞吐量≥6Gbps，并发连接数≥220 万
3	系统要求	▲产品由专用的硬件平台、安全操作系统及功能软件构成。设备采用自主知识产权的专用安全操作系统，采用多核多平台并行处理机制；（提供国家权威机构证书证明）
4	工作模式	支持路由、交换、透明、混合工作模式
5	设备兼容性	▲投标产品需实现与招标方现有的数据库安全产品兼容实现联动，通过及时获取在用数据库安全产品检测到的具有威胁的数据库信息，本次投标产品须及时联动并进行阻断。若无法实现则需免费提供本次投标对应型号替换招标方在用的数据库安全产品系统及设备，设备安装时需保证业务不中断，投标报价中需包含所有相关软硬件及安装调试费用。（投标产品须提供由现有数据库安全产品厂商开具盖有公章的兼容性证明）
6	IP/MAC 绑定	支持 IPv4/v6 双栈 IP/MAC 静态和动态探测绑定，支持跨三层绑定，支持 IP/MAC 绑定表导入导出；
7		▲支持防共享接入功能，能够有效识别、报警并阻断局域网网络共享行为；（提供国家权威机构证书证明）
8	访问控制	支持一体化安全策略配置，可以通过一条策略实现五元组信息源 MAC、域名、地理区域、应用、服务、时间、长连接、并发会话、WEB 认证、IPS、AV、URL 过滤、WAF、邮件安全、数据过滤、文件过滤、审计、防代理、APT 等功能配置, 简化用户管理
9		▲提供策略分析功能，支持策略命中分析、策略冗余分析、策略冲突检查、策略包含分析，可在 WEB 界面显示检测结果（提供国家权



序号	指标项	详细要求
		威机构证书证明)
10		提供策略查询功能,支持五元组快速查询以及针对策略名、源/目的区域、源/目的地址、服务、对象、未命中时间等条件进行细粒度查询
11		支持 IPv6 安全控制策略设置,能针对 IPv6 的目的/源地址、目的/源服务端口、区域、服务、时间、扩展头属性等条件进行安全访问规则的设置
12	未知威胁防御	内置异常行为检测功能,通过统计智能学习算法,对特定地址对象建立监控策略,基于新建、并发、流量等数据与上一周期记录值进行比较判定是否异常,如果存在异常则报警
13	文件过滤	内置文件过滤引擎,支持对 HTTP/FTP/SMTP/POP3 等标准协议进行检测,识别可执行文件、office 文件、视频文件、图片文件、帮助文件、压缩文件、数据文件等超过 50 种文档类型的文件过滤
14	内容过滤	内置内容过滤功能,支持基于 http、ftp、telnet、smtp、pop3 等协议的内容过滤策略,可对 FTP 上传/下载的文件名进行过滤,同时支持过滤 FTP 信令:上传文件、下载文件、删除文件、重命名文件、创建目录、删除目录、列出目录等,邮件过滤支持对发件人、收件人、主题、内容、附件等进行过滤
15	黑名单	内置动态黑名单功能,可与 URL 过滤、病毒过滤、防代理功能实现联动封锁;支持静态和动态黑名单命中统计和监控
16	配置维护	支持多个配置文件并存,配置文件备份能力不少于 2 个;配置文件支持选择部分配置或全部配置导入导出
17	升级维护	支持多个系统版本文件并存,系统版本数量不少于 2 个
18	系统诊断	支持在 WEB 界面进行网络诊断,支持 PING、TRACEROUTE、TCP、HTTP、DNS 诊断方式
19	日志管理	支持日志本地存储,可对不同类型日志设置存储空间
20		支持日志外发至多个 SYSLOG 服务器,可设置日志传输协议、外发时间类型、日志语言、合并传输、加密传输等参数
21	资质要求	具备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增强级)
22		具备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23		具备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 EAL4+
24		为证明投标产品技术成熟度,提供最近 3 年国际权威咨询机构 IDC 防火墙类产品市场占有率排名报告
25		为证明投标产品厂商具备安全服务能力,提供厂商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开发类二级);
26		为证明投标产品厂商具备安全服务能力,提供厂商具备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优秀级(CS4)证书。



序号	指标项	详细要求
<b>虚拟网关 VPN 1 台</b>		
序号	项目	功能指标要求
1	硬件参数	▲设备整机理论最大吞吐量 $\geq 900\text{Mbps}$ ，最大理论并发用户数 $\geq 1200$ ，最大理论加密流量（Mbps） $\geq 300\text{Mbps}$ ，要求提供至少 500 并发用户接入授权。
2	设备兼容性	▲投标产品需实现与招标方现有的 SSL VPN 产品兼容实现 VPN 设备双机集群架构。若无法实现则需免费提供本次投标对应型号替换招标方在用的 VPN 产品系统及设备，设备安装时需保证业务不中断，投标报价中需包含所有相关软硬件及安装调试费用。（投标产品须提供由现有 VPN 产品厂商开具盖有公章的兼容性证明）
3	基本特性	专业 VPN 设备，采用标准 SSL、TLS 协议，同时支持 IPsec VPN、SSLVPN、PPTP VPN、L2TP VPN，非插卡或防火墙带 VPN 模块设备。同时支持硬件、软件方式交付
4		支持对基于 HTTP、HTTPS、FileShare、DNS、H.323、SMTP、POP3、Telnet、SSH 等的所有 B/S、C/S 应用系统，支持基于 TCP、UDP、ICMP 等 IP 层以上的协议的应用，例如即时通讯、视频、语音、Ping 等服务；
5		支持跨平台免插件访问，支持 Mac 系统主流浏览器，如 Chrome、Firefox 等最新版、支持 Linux 系统主流浏览器，如 Firefox、Chrome 等最新版、支持 Android、iOS 系统主流浏览器、支持微信、企业微信、钉钉等内置浏览器，免插件免客户端使用 SSL VPN。
6		WebVPN 支持跨平台免插件访问，支持泛域名发布 Web 资源，简化资源发布和访问。
7	易用性	支持文档 WEB 化管理，用户可通过任意浏览器，对存储服务器的文件进行管理操作（包括：上传、下载、删除、重命名、剪切、复制、粘贴、新建文件目录），而不需要额外安装 FTP、文档共享软件等应用程序客户端。
8		支持与阿里钉钉、企业微信 APP 认证对接，移动端访问企业自建应用时可自动拉起 VPN，实现其内置应用的安全接入
9		▲产品应提供环境检测、自动修复工具，支持对 Windows 的环境兼容性一键检测能力，以及对检测结果进行一键修复的能力，避免由于用户操作系统环境存在问题影响 SSL VPN 的使用，减轻运维工作。（提供界面配置截图）
10	终端安全	▲产品须支持防中间人攻击，产品可在用户登录 SSLVPN 时智能判断存在中间人攻击行为，断开被攻击的连接，并可提示异常现象。（提供界面配置截图）



序号	指标项	详细要求
11		▲产品应提供 HTTPS 驱动病毒查杀工具，支持对 Windows 环境下的针对 HTTPS 拦截监听的驱动病毒进行扫描查杀，避免因为 HTTPS 驱动病毒导致无法正常接入和使用 SSL VPN。（提供工具界面截图）
12	权限、服务器安全	产品应具有用户/用户组细粒度的权限分配功能：可以针对被访问资源的 IP 地址、端口、提供的服务、URL 地址等进行权限控制；针对同一 B/S 资源，可对不同用户做到细致到 URL 级别的授权。
13	设备自身安全	▲支持设备自身的抗攻击防护，支持防 Host 头部攻击设置，用于防止 Host 头部攻击，设备只允许通过符合设置规则的地址进行访问；支持防 SWEET32 攻击设置，用于防止 SWEET32 攻击。（提供界面配置截图）
14	高速性	▲支持针对不同的 web 页面进行数据优化，支持动态压缩技术，基于数据流进行压缩，减少不必要的数据传输。（提供界面配置截图）
15		▲支持 HTP 快速传输协议，大幅优化无线环境（CDMA、GPRS、WIFI、3G）、高丢包、高延等恶劣网络环境下传输速度及效率；支持根据网络境自动选择并切换至最优的传输协议（提供配置界面截图）
16	身份认证	产品必须支持 Local DB、USB KEY、短信认证、硬件特征码、动态令牌、数字证书认证、LDAP、RADIUS、等认证方式；可针对用户/用户组设置认证方式的与、或组合，可进行用户名/密码、LDAP、USB KEY、硬件特征码、短信认证或动态令牌的五因素捆绑认证
17		支持有驱 USB KEY、无驱 USB KEY 认证，无驱 KEY 无需在客户端安装驱动，方便用户；支持配置第三方 KEY，可与其他业务系统无缝结合；支持满足中国国家标准的《智能 IC 卡及智能密码钥匙密码应用接口规范》的智能 TF/SD 卡。
18	防火墙功能	▲为保障 VPN 平台安全性，产品应具备基于状态监测技术的防火墙功能模块或者提供额外硬件防火墙设备，抵抗常见的网络攻击，能够进行包过滤或 WAN、LAN、DMZ 口之间访问控制；为了避免人为配置错误，产品必须支持对防火墙的过滤规则能够进行在线虚拟测试。（提供界面配置截图）
19	资质要求	为保障产品系统软件开发质量，要求厂商具有 CMMI5 级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20		为证明投标产品技术成熟度，提供最近 3 年国际权威咨询机构 IDC VPN 类产品市场占有率排名报告
21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颁发的 VPN 三级《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b>准入控制系统 1 台</b>		
序号	指标项	详细要求



序号	指标项	详细要求
1	硬件配置	▲2U 机箱,冗余电源; ≥6 个千兆电口, ≥4 个千兆光口 SFP, ≥2 个扩展插槽, <b>性能要求</b> 最大用户同时在线数≥5000;
2	基本功能	采用专用硬件架构与专用安全操作系统(非 Windows 平台)。
3		系统部署简单,支持旁路或串联部署,支持命令行与 B/S 模式管理,提供系统首页图形化展示功能,可展示设备面板状态、CPU 状态、内存状态、硬盘状态、在线用户、报警统计等信息。
4		可靠性:设备提供硬件 BYPASS 功能,支持双操作系统冷备、双机热备,在单机模式下,提供独立系统逃生工具。
5		支持 802.1X、Portal、透明网关、策略路由等多种准入模式选择,单设备情况下可进行混合准入模式应用。
6		▲提供客户端认证及手机短信认证方式,客户端认证可与第三方 AD 域、LDAP 服务器进行用户信息同步;手机短信认证可与短信服务器联动,在终端入网认证时下发验证码。(提供截图证明)
7		支持终端信息绑定认证,可检查入网终端 IP、终端 MAC、用户名、交换机 IP、交换机端口、终端硬件 ID 等多要素信息。
8		支持访客入网管理,访客接入由受访人员(固定用户)协助其进行注册、账户创建等操作,并提供临时入网终端有效期管理,可设置在网时限。
9		支持同账户多在线管理,可设置同一用户名同时在线数量,并对用户名超过在线数进行处理。
10		IP 冲突管理,当入网终端与已在线终端出现 IP 冲突时可选择:不处理或强制下线已在线的终端
11		▲支持准入设备黑/白名单管理,可根据所应用的不同准入模式,设置黑/白名单终端 IP、MAC、协议、端口、VLAN 号等信息,以便针对该名单中设备进行入网控制。(提供截图证明)
12		▲支持入网终端健康检查,对检查项可进行权重、修复向导自定义设置,检查项包括:系统时间检查、系统运行时长检查、Guest 用户检查、AD 域域名检查、Windows 文件共享检查、Windows 防火墙检查、系统运行时间、操作系统版本、系统补丁、必须/禁止运行进程检查、必须/禁止运行服务检查、必须/禁止安装软件检查、Windows 桌面屏保检查、杀毒软件版本(天融信 EDR、小红伞、瑞星、金山毒霸、卡巴斯基、诺顿、360 杀毒)等。(提供截图证明)
13		支持终端接口外设监控,可对终端所有接口外设实施启停用控制,对 USB 设备添加 USB 硬件 ID 和设备信息,可设置例外项。
14		支持终端非法外联监控,可判断通过 http、telnet、ping 三种方式检测主机违规外联行为,给予违规处理方式(不处理、重启、断网、提示),并信息提示。



序号	指标项	详细要求
15		支持资产管理功能，可管理不同类型入网资产；提供交换机网络设备管理功能，可查看交换机设备接口状态、主机连接等详细信息。对入网资产可发现、可审批入网。
16		▲提供终端解绑、资产登录、报警、系统、终端认证、健康检查等详细日志信息，可采取图形化方式统计分析，并自定义模板进行报表定时输出。（提供截图证明）
17		诊断分析，可通过系统调试信息及抓包分析功能定位问题
18		系统具备良好的使用体验与可管理性，支持系统界面与登录界面 LOGO 的自定义导入，可自由设置产品显示名称。管理员可进行准入系统的维护、升级、诊断分析等操作，支持图形化方式展示各类型数据所占磁盘状态，并提供备份、恢复、清理功能。
19	资质要求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20		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1		▲为证明投标产品厂商具备安全服务能力，提供厂商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开发类二级）；
22		▲为证明投标产品厂商具备安全服务能力，提供厂商具备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优秀级（CS4）证书。

## 七、服务要求

### (1) 技术服务要求

技术服务要求		
序号	指标项	服务要求
1	质保期限	提供不少于原厂三年免费售后质保服务，保修服务期间，提供硬件保修、软件升级、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和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快速响应服务（提供原厂服务承诺函和原厂授权）。
2		投标方在质保维护期限内，如学校因网络调整涉及本次项目内所供相关设备，中标单位需无条件积极响应配合学校调整。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	服务响应	基于本项目的重要性，投标方需提供至少一年工作日 2 名技术工程师驻场技术支持服务保障（需提供驻场技术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具备 CCIE 或 HCIE 证书证明、社保缴纳证明、学历证明），且承诺服务期内不更换。
4		质保期内提供定期现场巡检的安全保障服务。
5	系统培训	提供原厂工程师培训服务；中标方应提供包括相应网络安全等设备的培训，包括技术培训和操作培训。培训内容应覆盖所有产品的安



		装、使用和后期维护。培训时间不低于 2 个工作日直至招标方相关人员熟悉并认可此项目内所有的安全系统的操作及维护。
6	本地化服务	为保障售后服务效率及服务质量,投标产品厂商须在项目实施地(上海)有厂家直属的服务办事机构(官网上必须可查询到办事机构地址);投标单位须在项目实施地(上海)有常驻办公场地,提供办公场地房屋使用权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如目前没有可作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承诺在中标后 <u>5</u>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述要求。

## (2) 服务内容

1) 网络安全类系统服务,是整个信息化关键组成部分,在防范各类网络攻击、病毒入侵、木马植入等高危行为时起到关键保护作用。相关网络安全设备也在保障招标方业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起到决定性作用,同时网络安全系统运行保障工作要求较高,技术要求非常专业,因此在前期日常使用中应配备至少 2 名专职工程师服务进行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工程师必须具有网络通信类专业技术认证资质。

2) 需根据招标人实际情况,为招标方的网络安全架构提供完善的解决方案,关键出口需支持部署为双机冗余模式,实现高可用,高性能的安全体系,不影响学校网络架构,有效保证招标方的网络使用连续性。

3) 投标人应确保其技术建议以及所提供的软硬件设备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全部系统及时投入正常运行。若出现因投标人提供的软硬件设备不满足要求、不合理,或者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系统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的情况,投标人负全部责任。

4) 本次项目整体安全系统实施部署期间,不得对招标方网络造成长时间中断或者异常影响,不得影响招标方正常的教学、办公以及其他与招标方学习生活相关的工作。

5) 供应商有义务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保密协议,对用户的各类文档、资料、代码及相关信息具有保密责任,承诺未经用户书面许可,不得泄露。

6) 中标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自然日内,完成设备供货和交付。

7) 中标方应提供包括相应网络安全等设备的培训,包括技术培训和操作培训。培训内容应覆盖所有产品的安装、使用和后期维护。培训时间不低于 2 个工作日直至招标方相关人员熟悉并认可此项目内所有的安全系统的操作及维护。

8) 中标方必须免费提供用于本次项目系统安装与配置的所有介质(光盘、磁盘或其他)。如果必须提供特殊工具来维护硬件和软件,投标人必须列出特殊工具的清单、价格、名称和数量,均由中标方免费提供,不包括在本次项目总价格中。

9) 中标单位除提供《技术服务要求》外,还应在质保期内按月提供现场巡检的安全服务报告,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并提供系统运行报告供招标方相关管理人员确认。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10) 在保修期结束前, 需由中标方工程师和用户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任何缺陷必须由中标方负责修理, 在修理后, 中标方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用户。

## 八、付款方式

### 分期付款

1. 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合同签订后, 成交人向采购人支付 10% 履约保证金, 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

2. 采购人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 向成交人支付 30% 的首付款。

3. 第二笔款项, 成交人项目设备到货并交付全部完成后, 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 40% 的款项。

4. 尾款, 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尾款。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交付地点：上海戏剧学院华山路校区

2. 3 交付时间：2022 年 8 月

2. 4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 (1) 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合同签订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支付 10%履约保证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
- (2) 采购人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向成交人支付 30%的首付款。
- (3) 第二笔款项，成交人项目设备到货并交付全部完成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 40%的款项。



(4) 尾款, 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价 30%的尾款。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 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 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 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 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 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不支付, 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 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 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 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 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 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 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 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 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 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 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 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 否则,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 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 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 共同落实防范措施, 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5) 14. 履约保证金

14.1 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合同签订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支付 10%履约保证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

14.2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http://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确认投标人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 (8.1)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不存在下列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3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3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 2、评标委员会

2.1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



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6)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本项目不适用）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3.2 对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3.3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加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3.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报价得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2	产品技术参数	30	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响应程度进行评分： “▲”号项为重要参数，有一项负偏离，技术参数分扣3分；其他参数为普通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总分值30分扣完为止。 在投标文件中不得有缺项，如有缺项，此项为0分。 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注明具体页码。如提供虚假参数及证明文件者，取消投标资格，中标后取消中标资



			格。
3	设备实施方案	25	<p>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情况,方案的完整性、可靠性、先进性进行评分;</p> <p>(1) 项目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详细,方案中根据本项目设备参数阐明了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的关注要点。支持与学校现有安全设备联动,针对本项目货物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应急预案措施为优秀,得 25-20 分;</p> <p>(2) 方案较完整、科学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较好满足项目要求,得 19-14 分;</p> <p>(3) 方案简单,可操作性、针对性一般,得 13-8 分。</p> <p>(4) 方案简单,可操作性、针对性较差,得 7-0 分。</p>
4	服务承诺及措施	5	<p>根据包括承诺到货时间,按时完成任务,服务质量符合要求的承诺及措施,是否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是否有其他增值服务、特色响应服务,是否提供培训等进行评分。</p> <p>(1) 服务质量优于要求,承诺措施详尽为优秀,得 5 分;</p> <p>(2) 服务质量满足要求,满足承诺措施为良好,得 4-2 分;</p> <p>(3) 服务质量不完全满足要求为一般,得 1-0 分;</p>
5		10	<p><b>现场服务:</b> 承诺提供至少一年工作日驻场技术支持服务人员 2 名,驻场人员至少具备网络类 CCIE 或 HCIE 证书(需提供驻场技术人员在本单位社保缴纳 6 个月以上证明,学历证明、相关认证证书等材料,承诺驻场期间不更换,如更换需经招标方同意),满足得 7 分,不满足得 0 分;</p> <p>提供二年工作日驻场技术支持的增加 3 分。</p>
6	售后服务	15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免费质保方案、本地化服务能力、服务响应时间等:</p> <p>(1) 方案系统具体,针对性强,各项指标完全响应的,得 15-10 分;</p> <p>(2) 方案较系统,针对性较强,无重要指标响应缺漏,得 9-5 分;</p> <p>(3) 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指标响应缺漏较多的,得 4-1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7	综合实力	5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同类网络安全项目业绩以及投标人的整体实力、服务能力、投标产品实力、人员技术支撑能力、企业信誉等评分。</p> <p>1、业绩经验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2、综合实力各项能力优于招标要求，有其独特的能力优势（如：ISO 体系认证、安全认证等）为优，得 2 分；部分指标低于项目要求为良好，得 1 分；</p> <p>注：业绩经验根据项目一览表，注明项目名称、服务时间等情况，并提供近三年同类项目有效合同复印件等作为证明（复印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但需包含项目名称、服务时间等关键信息），否则不予认可。</p>
---	------	---	---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上海戏剧学院业务系统及网络安全加固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SHZC20221059S

**说明：**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 ）页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第（ ）页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 ）页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第（ ）页
	.....	第（ ）页

**技术评分自查表**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评分》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填写此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证明文件
1		第（ ）页—第（ ）页
2	.....	第（ ）页—第（ ）页

根据评标方法填写

**资格证明文件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第（ ）页—第（ ）页
2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第（ ）页—第（ ）页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第（ ）页—第（ ）页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第（ ）页—第（ ）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第（ ）页—第（ ）页
6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如有）	第（ ）页—第（ ）页
7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网站截图	第（ ）页—第（ ）页



8	其他特定资质	第（）页--第（）页
9	.....	第（）页--第（）页

**其他内容资料**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第（）页
2	供应商书面声明	第（）页
3	无利害关系声明	第（）页
4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第（）页
5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第（）页
6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有）	第（）页
7	投标承诺书	第（）页
8	保密承诺函格式	第（）页
9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第（）页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第（）页
11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第（）页
	.....	第（）页



附件 1

投标书

致\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  
\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_\_\_\_\_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_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上海戏剧学院业务系统及网络安全加固建设项目包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交付时间	项目总报价（包括所有采购内容）（总价、元）

注：

- 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投标总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投标总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完成项目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的 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正偏离/负偏离)	详细内容所对应 投标文件名称及 所在页
1					
2					
3					
4					
5					
.....					

注：

1. 本偏离表是评委评审投标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人必须针对本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填以“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应做到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应答与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序号、技术需求书要求一一对应。
2. 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技术/服务报告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要求详细、合理的编制。  
(格式自拟)投标人需提交合理、高效、可行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分析及方案陈述、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及实施方案、管理机构与管理制度、服务硬件设施、项目组人员、验收保障、服务(优惠)承诺、增值服务及考核办法和有关服务的承诺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和内容应包括文字资料或相关的图表和数据内容。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提出的要求等。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7-1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2-1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服务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 （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角色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3

投标人近三年承担的网络安全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						

注：

- 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招标文件《评标标准》。
- 2、投标人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内容清晰。投标人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进行编号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提交。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8

### 资格证明文件

#### 目录

- 1、★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 7、★提供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记录的截图证明；
- 8、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须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3、未满足“★”部分作废标处理。



附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 月 日\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提供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记录的截图证明；
- 7、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 8、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9、 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

\_\_\_\_\_

附件 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注：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http://www.ccgp.gov.cn/cr/list)）进行信息查询的网站截图，投标人报名截止时间之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的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含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对于工程采购项目中,要求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附件 11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附件 12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人数 (人)	其 中						
	职称等级 (人)				执业 (职业、岗位) 资格 (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

##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承诺：

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 招标项目投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若违反上述规定，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此外，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纪守法，保持廉洁自律，杜绝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

无利害关系声明

致：           (采购人)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承诺与所递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有）

投标人名称\_\_\_\_\_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 1、在开标时我方投标人代表有义务对其他投标人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说明并签字确认；
- 2、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投标人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投标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 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 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说明：

- 1、投标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 2、如果投标人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

##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招标单位、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单位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单位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八、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

### 保密承诺函格式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并做出以下保密承诺：无论是否投标或者投标后是否中标，在招投标过程中或之后的研究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要求做好保密工作，我方对所领取的招标文件和/或从其他相关渠道获取的涉密信息保守秘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并在开标的当日，销毁除送达开标现场以外的任何介质的涉密信息。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项目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附：缴纳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人名称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方商城支行
账号	121924394410101

---

##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

（采购人）\_\_\_\_\_、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月\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  
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  
项目投标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_\_\_\_\_。

开户银行（具体到支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自基本账户划出，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中标人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代理费到账后，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关于放弃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的函

致：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报名参加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_\_\_\_\_），并正式购买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

经本公司研究决定放弃参加该项目投标。具体原因如下：

.....

.....

.....

今后我公司在参加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采购项目时，一定会仔细分析采购需求，慎重决定是否报名参加投标，以免给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工作带来不便。

特此函告。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